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101号

（项目代码：2310-120116-89-05-360863）

关于天津福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盐泥资源化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福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福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盐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福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盐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租赁天津市滨海新区邓善沽村水柜拐弯处现有厂房建设“天津福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盐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布置安装粉料仓、配料仓、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利用来自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盐泥以及石灰、粉煤灰、水泥、碎石等原料进行适用于一般工业区内使用的稳定土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稳定土30万t。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8%，预计于2024年4月竣工。

2024年2月18日至2月22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月28日至3月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盐泥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仓进料粉尘，经密闭混料间负压收集的搅拌机落料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卸料工位排气系统收集的卸料粉尘，一同汇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碎石库及卸料工位进出口采用雾炮机、喷淋管进行抑尘；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因子浓度厂界达标。

2、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雾炮机喷淋用水全部损耗，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定期清掏，无外排。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5严格控制物料来源，做好进场质量控制，不得处理危险废物。

6、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3月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4年3月6日印发 |